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恩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濬輔

被告 惠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黎光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84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6,160元（計算式： $289,600 + 452,160 + 374,400 = 1,116,160$ ）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1月5日止之利息共5,651元（計算式： $2,539 + 1,982 + 1,053 + 77 = 5,651$ ）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2萬1,811元（計算式： $1,116,160 + 5,651 = 1,121,811$ ），應徵裁判費1萬4,72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221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08 書記官 許瑞萍

09 附表：  
10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 息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289,600元	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	2,539元
2	226,080元	自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	1,982元
3	226,080元	自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	1,053元
4	187,200元	自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	77元
5	187,200元	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	0元